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增購陽光王子之權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根據與王子艾富特就陽光王子訂立新聯營企業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陽光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詳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李聰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